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3-062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3,401,127	99.6596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1,172,888	0.340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旻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丙旻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43,401,127	99.6596	1,172,8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9,778,758	96.2105	1,172,888	3,7895	0.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梦颖、李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0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 投资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原料药产品达肝素钠获批准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达肝素钠	有效期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编号	YB166002023	24个月
包装规格	0.5mg/瓶, 1kg/瓶, 3kg/瓶, 5kg/瓶	
申报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7号	
登记号	Y2023000303	
受理号	CYHS2302039	
注册编号	2023Y80049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2.其他相关信息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4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米拉贝隆缓释片(规格:25mg、50mg)境内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YHS2302037 国、CYHS2302038 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的研究及有关情况  
米拉贝隆缓释片由日本安斯泰来医药公司(Astellas)研发,2011年9月米拉贝隆缓释片在日本上市销售,2012年6月经美国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17年9月在中国上市。作为首个用于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Overactive bladder, OAB)的口服有效的β3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米拉贝隆缓释片可选择性地与膀胱肌肉的β3肾上腺素受体结合并将其激活,这有助于促进膀胱充盈和储尿。由于这种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的新机制,米拉贝隆缓释片的成功上市填补了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在治疗膀胱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9),公司确定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海安高新区下辖41个行政村(居)及7个老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海安市花城大道66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类似交易情况:2020年,公司中标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海安高新区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584.35万元。  
3.公司与海安高新区管委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海安高新区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高新区下辖41个行政村(居)(含海园社区、丹凤社区原保范范围)及7个老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含中转站运营)、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不含区规划建设口已发包集镇、背街里巷、城中村、安置小区保洁等)。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6,059,800.00元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预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的30%,第一年度后期付款时扣除本合同前期已付款。年度服务费在乙方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的前提下,甲方在次年10月31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的60%,剩余40%作为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  
5.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6.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同时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期延长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中的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合同》。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42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蓝色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和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2号)。  
2023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证券简称:“23天楹GK”;证券代码:“133596”)的发行工作。本次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  
三、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1年。  
四、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债券认购。  
参与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共3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43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 长效管护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期延长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中的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3年7月6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过,但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属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使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继续对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中德证券原指定赵胜彬先生和叶明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赵胜彬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赵胜彬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接替赵胜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胜彬女士和叶明宽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赵胜彬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赵胜彬女士简历  
赵胜彬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中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直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以及浙江交安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等工作。赵胜彬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3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9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932,0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02,3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0,829,740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大楼6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932,0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02,3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0,829,740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9,961,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7.19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51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4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4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7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4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在现场沟通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9,239,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4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8%。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程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0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程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0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程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9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电力领域中标的千万元以上合同累计金额36,452.3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09%。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一—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鼠阻燃型),中标金额约15,059.27万元,中标时间:2023年7月28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协议库存项目,中标金额约2,259.76万元,中标时间:2023年7月3日。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一—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鼠阻燃型),中标金额约19,133.31万元,中标时间:2023年3月8日。【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信息】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27)。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9,72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回购最高价格4.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50元/股,回购均价4.0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72,469.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注销已回购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8,933,815股变更为769,205,771股,注册资本将由788,933,815元减少为769,205,771元。公司将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有效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4日,工作日的8: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张媚  
4. 邮政编码:515400  
5.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6. 传真号码:0753-3338549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4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米拉贝隆缓释片(规格:25mg、50mg)境内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YHS2